修订说明

《六安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2020版）》的适用范围为六安市规划区，划分时限为现状年~2025年。《六安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2020版）》的划分原则是以《六安市城市总体规划》为指导，结合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、城市现状用地状况、声环境质量现状、现行声环境功能区，范围覆盖以市中心城区为主，兼顾周边新安镇、城南镇、苏埠镇、徐集镇、三十铺镇、椿树镇、韩摆渡镇、分路口镇、城北乡、中店乡、先生店乡11个乡镇，总面积为1096.8km2，以交通干线、河流、沟壑等明显现状地物作为噪声适用区的边界，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，原则上不小于0.5km2。为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，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，噪声区划分可适时调整，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。

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：首先对0、1、3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，余下区域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在此基础上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0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

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4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)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；4b类为铁路千线两侧区域。